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 ①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 ③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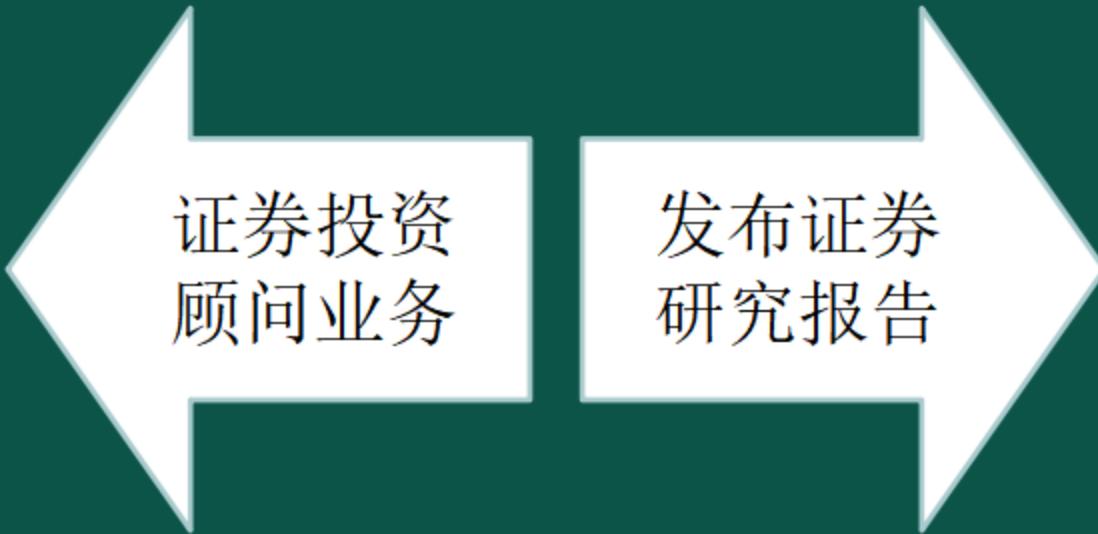
考点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④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包括两种基本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区别：

①立场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于特定客户的立场，遵循忠实客户利益的原则；而证券分析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证券及相关产品价值进行研究分析。

②服务方式与内容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工作建议；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一般针对不特定客户发布，关注证券定价而不关注买卖时机。

③服务对象不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一般服务于普通投资者，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主要服务于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者。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10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取得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①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 ②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 ③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④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 ⑤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 ⑥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一致。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禁止从事或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证券分析师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应载明以下要素：

- ①“证券研究报告”字样；
- 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
- ③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④证券分析师姓名及其登记编码；
- ⑤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
- ⑥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⑦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具体包括：

- ①为企业申请证券发行和上市提供改制改组、资产重组、前期辅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②为上市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 ③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及相关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提供咨询服务；
- ④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计经理层股票期权、职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具体包括：

- ⑤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资本营运提供融资策划、方案设计、推介路演等方面的服务；
- 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重组咨询服务；
-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企业并购通常被称为兼并与收购。

在狭义上兼并与收购是两个概念，区别在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

1) 兼并：一家企业对另一家企业的合并或吸收行为，至少一家企业法人资格丧失。企业兼并是指在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下，被兼并企业将企业产权有偿让渡给兼并企业，兼并企业实现资产一体化，同时取消被兼并企业法人资格的一种经济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 收购：企业控制权的转移，收购企业与被收购企业只形成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两者仍然是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

由于在运作中它们的联系远远超过其区别，因此兼并与收购常作为同义词一起使用，统称为“并购”，泛指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企业为了获得其他企业的控制权而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从广义看，并购实际上是通过资本市场对企业进行一切有关资本经营和资产重组的代称，主要有扩张、售出、公司控制、所有权结构变更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企业并购是一项极其复杂的交易过程，这其中会遇到诸如并购价格的确定、并购方案的设计、条件谈判、协议执行以及配套的融资安排、重组规划等问题。

因此，必须依靠证券公司等专业性的中介机构及专家去完成对目标企业的前期调查、项目评估、方案设计、条件谈判、重组规划等高度专业化的工作。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参与这项工作需要有良好的业务能力，一般包括：

- ①良好的产业分析能力；
- ②强大的金融产品配销能力；
- ③敏锐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动向研判能力；
- ④丰富的金融知识和应变能力；
- ⑤正确的设计及执行投资计划的能力；
- ⑥专业的会计、税务与法律方面的知识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净资本等规定，且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少于5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对于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并满足最近24个月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等要求。

证券公司开展财务顾问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指定2名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同时可以安排1名项目协办人参与。